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各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控制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雲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控制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雲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音樂深圳」)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ME)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音樂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代表騰訊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14A.76(1)(c)	全面豁免	117	105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騰訊音樂深圳銷售產品及服務....	14A.76(1)(c)	全面豁免	58	58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75	163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5、14A.36、 14A.49、14A.53至14A.59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71,761	76,746	93,285	[105,000]	[115,000]	[135,000]
4.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			2,469	2,424	2,373	[2,760]	[3,360]	[4,090]
小計.....			74,231 ⁽¹⁾	79,170 ⁽¹⁾	95,658 ⁽¹⁾	[107,760]	[118,360]	[139,090]

- (1) 過往向代表騰訊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金額包括微信收取的若干短視頻營銷服務費，鑑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我們已停止採購該等服務。詳情請參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銷售」。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代表騰訊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的集團成員，其中包括騰訊雲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騰訊音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表騰訊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不時根據騰訊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實體」)的商業需求，向其銷售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與本公司其他企業相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且不享有任何優惠待遇。相關訂約方將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不時訂立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及訂單。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協議續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騰訊集團就採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向我們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代表騰訊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可得者更佳的條款進行。

我們根據企業的需求提供SaaS解決方案。代表騰訊集團過往不時為其業務需要訂購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該等交易由彼等通過我們的公開網站及銷售渠道根據與我們其他企業相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無任何優惠待遇。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持續需求，以及該等交易中採用的標準化條款及條件，我們相信繼續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2. 向騰訊音樂深圳銷售產品及服務

騰訊音樂深圳已向本公司購買，並可能不時向本公司購買SaaS解決方案，以供其業務發展之用。騰訊音樂深圳已經並將不時簽訂標準的SaaS解決方案協議。該等購買須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我們其他企業客戶相同的標準化條款及條件，而不享有任何優先待遇，且過去及將來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音樂深圳購買SaaS解決方案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騰訊音樂深圳向我們購買SaaS解決方案用於其業務發展目的。彼等已訂立及將不時訂立標準SaaS解決方案協議。彼等的採購與騰訊音樂深圳的採購均與我們的其他企

關連交易

業客戶一樣受標準化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並無任何優惠待遇。我們相信，繼續向騰訊音樂深圳提供我們的SaaS產品及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代表騰訊集團及騰訊音樂深圳銷售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的估計費用金額合計將少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騰訊雲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代表騰訊集團採購雲產品及服務。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騰訊雲其他客戶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訂約方將根據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不時訂立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及訂單。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協議後續期。

交易的理由

中國境內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高品質、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借助其提供的雲服務，我們部分服務器已轉至雲端，使我們能夠根據需求靈活管理服務器數量。鑑於本公司業務已經歷快速成長且預期將繼續快速成長，我們認為向綜合服務供應商採購此類服務是相較於自行建設所有支持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與騰訊雲實體簽訂雲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範代表騰訊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鑑於我們已與代表騰訊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代表騰訊集團過往一直向我們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我們相信繼續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並使用其IaaS服務（包括雲端產品及服務以及線上社交平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代表騰訊集團雲產品及服務已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雲服務費用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實施的多雲策略令我們的雲供應商基礎更多元化。其後，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隨著業務顯著增長，我們的整體雲用量亦快速提升。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騰訊雲產品及服務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於釐定雲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採購雲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及對雲產品的相應需求；及(iii)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對雲產品的相應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約為20%。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代表騰訊集團適用於其所有客戶的標準化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購買騰訊雲實體的雲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使用其一般按有關資源的實際耗用量定價的雲服務。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根據我們不時使用的雲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代表騰訊集團不時採納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計算。

4. 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銷售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如企業微信賬戶及相關服務。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與騰訊計算機其他客戶相同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相關訂約方將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不時訂立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及訂單。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並可經雙方協議續期。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鑑於騰訊是中國互聯網、媒體和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使用企業微信賬戶及相關服務有助於我們推廣業務。我們相信，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此類服務有助於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認知及熟悉程度。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代表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不包括雲服務)已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其他產品的過往金額包括通過微信收取的若干短視頻營銷服務費，該服務指由微信短視頻提供的分銷營銷服務(「分銷營銷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零及零。鑑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加上微信短視頻已停止有關分銷營銷服務，我們已停止購買該等服務。因此，2023年的總採購費用大幅減少，其他採購的年度上限已不包括營銷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代表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釐定購買代表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採購企業微信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及對企業微信賬戶及服務的相應需求；(iii)終止購買營銷服務；及(iv)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對企業微信產品的相應需求的估計年增長率約為40%。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騰訊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購買代表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我們不時使用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代表騰訊集團不時採納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計算。代表騰訊集團企業微信賬戶及服務的服務費主要根據我們開立及維持的企業微信賬戶數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實際消費金額釐定。就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的佣金費用，主要根據通過其平台處理的費用總額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我們根據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代表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現預期上市規則項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整體而言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利。此外，鑑於我們根據雲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購買代表騰訊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且已於本文件披露，董事認為，就此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並會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雲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經及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及(i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已及將(如適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就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3)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相關協議進行；
- (4)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已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交予聯交所的豁免所規定的條件。